

113 年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視更新爐興建狀況辦理後續擴充至 117 年 10 月 15 日，持續處理本市廢棄物，以免於更新爐啟用前造成本市廢棄物處理缺口。

(二)預期效益：

持續處理本市產出之垃圾，減少垃圾無處去化而產生之公害及掩埋場土地使用，預期城西焚化廠平均每日接收 655 噸之垃圾。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 652,404,000 元，分 5 年編列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方案一：

興建新掩埋場，於臺南市內另尋土地興建掩埋場，可由原有掩埋場再擴增新場區，耗費經費約 3-4 億，且需 2-3 年時間才能完成，不及因應城西更新爐啟用前垃圾處理缺口。

(二)方案二：

增加辦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耗費約 1-2 億，將掩埋場已掩埋垃圾挖除篩分、回收資源回收物、腐質土再利用、可燃性廢棄物送入焚化廠焚化，惟因活化挖除垃圾無去化下仍需空間暫置，且活化空間需作為飛灰穩定化物或天然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所，並無活化空間可供掩埋垃圾，施工時間 2-3 年亦不及因應城西更新爐啟用前垃圾處理缺口。

上述方案執行將面臨較大困難，不僅土地取得有難度，還將面臨民眾抗爭問題，不利執行，且皆無法即時完成以應付 115 年前城西更新爐啟用前缺口，建議仍辦理本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本市預算 652,404,000 元，分 5 年編列(113 年 10 月至 117 年 10 月)

(二)資金運用：委託操作營運管理服務費，113 年編列 34,296,000 元、114 年編列 167,448,000 元、115 年編列 167,977,000 元、116 年編列 155,702,000 元、117 年編列 126,981,000 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